#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u>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234 林</u> <u>州市任村镇清沙至姚村镇冯家口段功</u> <u>能性修复养护工程监理项目</u>

采购编号: <u>林财磋商采购-2025-CS95</u>

采 购 人: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6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26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3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37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47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234 林州市任村镇清沙至姚村镇冯家口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监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5-CS95
- 2. 项目名称: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234 林州市任村镇清沙至姚村镇冯家口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监理项目
  - 3. 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629000.00 元

最高限价: 629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林财磋 商采购 -2025- CS95-1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234林州市任村镇清沙至姚村镇冯家口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监理项目	629000.00	629000.00	是	629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 5.2 技术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5.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合同履行期限: 施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资格性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3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3.4.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company/index.do?type=1)"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且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 信用等级被评定为 D 级的监理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完成 CA 注册;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年11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1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4层)第一开标厅1号机位。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 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 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林州市太行路17号

联系人: 张艳军

联系方式: 13937282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林州市龙山路人武部家属院 7 栋

联系人: 辛伟利

联系方式: 166683835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艳军

联系方式: 1393728218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1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供应商的资格要 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	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承诺函。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相应条款。 说明: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 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符合性要求及相 关证明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4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u> 业。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 标	否
6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否
7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的评标方法。)

10	投标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地 点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投标人 (供应商) 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只需于安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站 / 林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网站网上上传递交,并由投标人在 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06</u>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u>1</u> 号机位(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4 层)。
12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60 日。
13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4	项目预算价	项目预算价: 629000.00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价,高于项目预算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他人报价的按废标处理)。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预算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 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磋商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 必须在文件改 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 字样。 注: 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含电子签名或签章、法 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盖章(含电子签章或机构 CA 数字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 是指数据 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 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 容的数据"和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 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可以认定: 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 应。
18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从网上递交 2.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 否授 权 磋 商 小 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3 名
21	付款方式	为了优化安阳市营商环境,项目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在项目履约前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保函金额的预付款,具体支付金额以供应商提交的保函金额为准,但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未提供银行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1.按施工项目完成合同价款比例支付,完工前最高支付到施工阶段监理费用的80%;2.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施工阶段监理费用的100%;3.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完缺陷责任期监理费用。
22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 采购代理 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 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 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 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 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 仍有异议的,可向相关部门提出 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3		5、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
		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
		仍有异议的,可向相关部门提出 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
		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
		面答复,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
24		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1、各投标单位自行承诺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视为无效投标,并上报相关部门将其计入信用不良记录
- 2、本次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 1.2 采购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 1.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 2.2 供应商: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 4.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 4.3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4.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

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 续和途径。

- 5. 投标费用
- 5.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知识产权
-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 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6.3 供应商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正版软件。
  - 7. 联合体投标
- 7.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信用信息

- 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 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8.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询问与质疑
-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法作出答复。

-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9.8 供应商如果捏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 9.9 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 10. 踏勘现场
  - 10.1 如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0.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11. 1.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11.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1.1.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11.1.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

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1.1.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 11.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1.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 (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 不合格;
-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 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 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 接受;
-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1.1.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11.2.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1.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 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11. 3.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 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 投标无效;
- 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如涉及)。
  - 11.4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 11.4.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 11.4.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11.5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 11.5.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 11.5.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 11.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 11.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VOCs)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 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 11.7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11.8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 二、采购文件

- 12. 采购文件的构成
- 12.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12.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磋商 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5 日前作出澄清或修改,并以信息更正公告或通知形式对外发布。请各潜在投标人 在此期间通过发布公告的媒介时刻关注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若距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 13.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采购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3.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4.2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5.1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混乱的编写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 15.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6. 响应文件格式
- 1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16.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由系统自动生成. ayzf 格式。
  - 17. 磋商报价
- 17.1 供应商需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供应商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 17.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 17.4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响应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报价。
  - 18.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 18.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 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 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19. 响应有效期
  - 19.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日。
  -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20.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其投标无效。
-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 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 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4.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评标

#### 25. 开标

-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交易方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

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 25.3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 25.4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下达解密指令,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5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5.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6. 磋商小组

- 2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构成: 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
  - 26.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业主代表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7. 评审原则

- 27.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28. 评审办法

28.1 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六、确定成交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

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编写磋商报告

30.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31. 成交结果的发布

- 31.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1.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 七、授予合同

#### 32. 签订合同

- 32.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2.2《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32.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 33. 合同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

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3.2 按照有关规定, 合同变更应报经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 33.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 八、验收

#### 34. 验收程序和要求

- 34.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 34.2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 34.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 34.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 34.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 34.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

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4.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 一、服务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234 林州市任村镇清沙至姚村镇冯家口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监理项目,起点位于任村镇清沙河中桥北(K998+000),向南经清沙村、坟头村、北杨村、李家岗村、姚村镇、史家河村,终止于冯家口处(K1011+000),项目全长 13.0 公里,路基宽 24.5-51.5 米,路面宽 23-32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 (二) 监理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委托监理范围是<u>国道 234 林州市任村镇清沙至姚村镇冯家口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u>所有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含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材料设备、自控系统及协调有关工作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 (三)监理依据: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 (四)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五) 其他要求:

#### 5.1 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工程出现。

#### 5.2 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计划,定期检查施工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施工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 5.3 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此证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 5.4 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5.5 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现场各单位之间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 "委托人要求"中。

(三) 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 三、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安全标志服、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八) 监理人应在工程所在地就近安排或租赁人员、设备所需房屋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 2. 服务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 3. 付款方式: 为了优化安阳市营商环境,项目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在项目履约前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保函金额的预付款,具体支付金额以供应商提交的保函金额为准,但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未提供银行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1. 按施工项目完成合同价款比例支付,完工前最高支付到施工阶段监理费用的80%; 2.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施工阶段监理费用的100%; 3. 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完缺陷责任期监理费用。

重要说明:本项目拟分期实施,所列监理服务费为整个项目的费用,如项目不能完整实施,监理服务费根据已完工程财政结算金额,按照《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 (表 12 工程监理费费率表)重新计算监理服务费,并根据投标时优惠率确定监理服务费。

#### 三、其他要求

-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 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 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一、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1-1	资格评审 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2-2	综合评估法	法 (1) 投标报价: 30 分			
	分值构成	(2) 配	59年 30 分 30		
	(100分)	(3) ‡	支术部分: 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 素/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价)×30%×100 说明:磋商小组认定某供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说明:磋商小组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2-2	商务部分	50 分	业绩(30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公路监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6分,本项最多得30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人员要求(5分)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3分,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最多得5分。(需附证书扫描件) 企业荣誉(10分) 1.投标人获得一项工程类有关发明性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可查(附查询路径及网页截图)得5分。 2.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监理的公路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的得5分。 优惠承诺(5分) 监理服务期、质量等其他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措施、承诺详实可行的得5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或不能响应需求的得0分。说明: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小项为0分。		
2-2-3	技术部分	20 分	工程概况(3分) 1. 根据工程的各项参数以及现场状况、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价重点的针对性合理、可行得3分; 2. 根据工程的各项参数以及现场状况、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作重点的针对性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1.5分;		

3.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需求的得0分。

#### 组织机构(3分)

- 1. 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健全,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结合施工进度安排监理人员到位、专业和数量满足实际需要得3分;
- 2. 现场监理组织架构、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基本合理,监理人员 能结合施工进度安排、专业和数量满足实际需要得 1.5 分;
- 3.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需求的得0分。

#### 投资控制方案(4分)

- 1.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全面、措施得力,工程变更投资控制、索赔费用的处理预控性强、方法合理、有效得4分;
- 2.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不全面、措施一般,工程变更投资控制、 索赔费用的处理预控性弱、方法不尽合理得2分;
- 3.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需求的得0分。

#### 进度控制(4分)

- 1.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关键工序分析控制到位得 4 分;
- 2.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弱、关键工序无分析或控制不力得2分;
- 3.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需求的得0分。

#### 质量控制(3分)

- 1. 组织机构合理,有完善的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施工、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切实可行、满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得3分:
- 2. 组织机构基本合理,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施工、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满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得 1.5 分;
- 3.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需求的得0分。

#### 文明、安全控制(3分)

- 1. 文明、安全监理制度完善,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监理目标明确, 有监理计划和保证措施, 现场文明、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合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相应的安全监理措施, 安全应急预案及 处理措施, 内容全面、措施科学、可行得 3 分;
- 2. 文明、安全监理制度不全,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监理目标不明确, 有监理计划和保证措施, 现场文明、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相应的安全监理措施, 安全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内容不全面、措施一般得 1.5 分;
- 3.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需求的得 0 分。

说明: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小项为0分。

#### 二、评审办法

#### 1. 评标办法

- 1.1 本次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1.2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者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1.3 中标候选人得分如出现相同时,以此类推界定中标候选人。
  -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 (2)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投标报价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商务部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技术部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评标程序

#### 2.3.1初步评审

-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低于成本价的;
  - 4)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3.2 详细评审

- (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按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投标人得分=A+B+C。
- (4) 磋商小组由三名(含三名)评委组成时,磋商小组的所有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5)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2.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2.3.4评标结果

- (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推荐 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 (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3.5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

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4)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 人数。

(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 (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10)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服务的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 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 2 (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2 "合同金额"系指[PO 合同金额说明]
-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二、合同主要要素
  -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 2.2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元整(Y 元整)。
  - 2.3 服务期限: [PO 服务期限]
  - 2.4 服务地点: [PO 服务地址]
  - 2.5 履约保证金: [PO 履约保证金]
  - 2.6 其它:
  -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3.2 本合同书;
  -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 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2 权利瑕疵担保
-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3 验收与检验
-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4.3.2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4.3.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 [PO\_付款方法]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 六、履约保证金

- 6.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 2.5 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 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6.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 6.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七、双方权利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7.1.3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7.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 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 7.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 7.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 7.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 7.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 7.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例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7.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乙方员 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 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 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 7.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 7.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 8.1 保密
-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 8.2 廉洁
  -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

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 10.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10.4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 10.6 合同履约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0.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 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 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 12.1 合同终止
-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 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 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 12.2 合同中止
-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 12.3 合同变更
-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12.3.2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 13.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3.2 若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非主要部分合同义务的, 乙方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了前述情形外, 乙方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 13.3 可以分包的情形下,则:
- 13.3.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 13.3.2 乙方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 13.3.3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本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賣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賣份,并通过市本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项	目
---	---

# 响应文件

## 采购编号:

供应商:			(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纟	조营者) <b>:</b>		(	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目	

## 目 录

- 1. 磋商函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5. 偏差表
- 6. 投标承诺函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 9.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 10. 开标一览表

# 1. 磋商函

致:_	(采购人名称)
Ę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的的的
项目的	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
写)_	
	2. 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供货期限(服务期限)
(时)	可)。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
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
的磋	商。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_60_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E-mail							联系人	
成立时间		单	·位性质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耳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耳	职务		职称	
资质等级					资	质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账号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赵:	木 炒 八 石 炒 /	

-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 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 纠纷; 如有纠纷, 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 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 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 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 5. 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6. 投标承诺函

	· ·		
致:	(采购人	<i>A</i> * <i>A</i> * \	
<b>主义:</b>		47 M/N /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拒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 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违约责任:
  -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 的
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
1(标的名称),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中企业、微型企业);		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	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村	<b>相应责任。</b>
法定代表	表 <b>人</b> (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	商(电子签章):	
日期	<u>:</u>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9. 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小写:大写:			
2	投标内容				
3	投标有效期				
4	合同履行期限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 (2020)33 号)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 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